

海外華人、華僑的 意識形態

溫以諾

前言

遊人士，初訪異地，多是忙於照相——拍攝當地人衣、食、住、行的不同方式；繼而選購該地民族日用器物作紀念品。但要明白文化異同的原因，則必須對該族文化的基層架構，作深入徹底的研究。因為各族

人的行為模式、生活習慣及社風俗尚，均由族人共有的意識形態（即近日常用之「世界觀」一詞）所支配及左右。

簡論

華人生長於中華文化中，自幼（家庭）至長（社區）不同的階段；潛移默化（下意識）及刻意誘導（禮教傳統），經年歷代（五千年）的累積，因而形成獨特的華人意識形態。由於篇幅所限，本文概論生長在香港、臺灣的華人，以及移居北美的「華僑」共有的意識形態。外地土生「華裔」，及中國大陸身歷文化大革命的「華人」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。

海外華僑可概分為平民大眾（勞動分子）及知識分子（專業人士）兩大類。茲把二者在未信主前的意識形態之異同表列如下：

一、海外華僑意識形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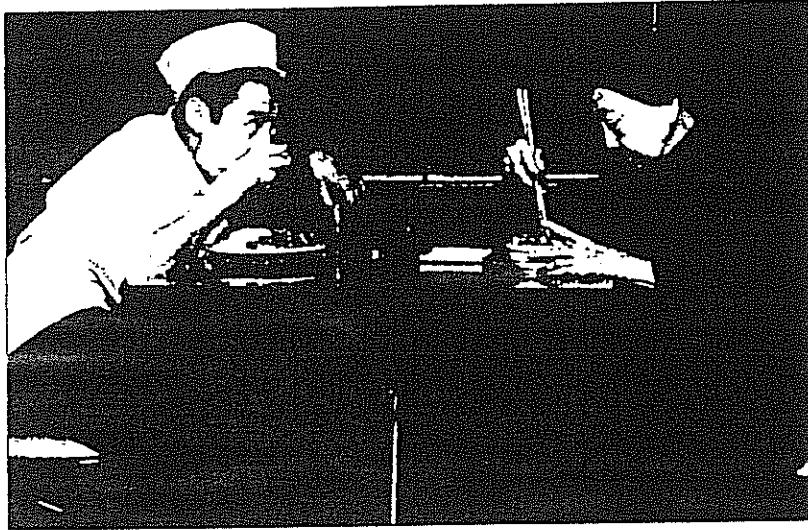
「甲一」平民大眾（勞動分子）

- (一)人類本性：人性本善
- (二)宇宙事物：陰陽五行、自然崇拜
- (三)時間觀念：循環不息、往古守舊
- (四)社交關係：家族主義、鄉親情誼、人情禮節、權威聲譽
- (五)靈界事物：滿天神佛、求神拜鬼
- (六)宗教精神：
 - 儒教：祖宗崇拜、祭天祀祖
 - 佛教：因果業報、輪迴再世
 - 道教：陰陽五行、趨吉避凶
- (七)終極理想：
 - 儒教：祖輩蒼佑
 - 佛教：極樂西天
 - 道教：得道成仙

「甲二」知識分子（專業人士）

- (一)同左
- (二)有情宇宙
- (三)同左
- (四)同左（論輩分、重人事、要面子……）
- (五)神鬼不知、敬而遠之
- (六)
 - 儒家：五倫孝悌、仁義禮智
 - 佛家：循環時觀、善渡衆生
 - 道家：自然無為、清心寡慾
- (七)
 - 儒家：天人合一、大同世界
 - 佛教：慈悲濟世
 - 道教：歸真返璞

基督教的排他性與華僑意識形態的綜攝性成強烈對比，
華僑信徒應身體力行表明主道，生活見證耐心傳道，恆心謹慎教導。



僑居海外的華人，因家庭背景、就讀學校（受華文或外文教育）等因素而接受不同程度之中華文化薰陶。同時也因個人態度（傳統形或崇洋形），或居住地（如臺灣較傳統式，香港為英國殖民地，美、加為西方社會）等因素而受不同程度之西化影響，其中崇洋而不信者類

近「乙一」形，基督徒華僑則趨向「乙二」形。下列為西方現代人的意識形態簡表。

查「乙二」的福音派信徒，以《聖經》為最高權威，堅信宇宙獨一真神（禁止祖先崇拜），堅持基督教獨有真理，確信耶穌乃唯一中保救主，信主重生乃唯一救法。

二・西方現代人意識形態

「乙一」非基督徒

- (一) 類本性：進化、性善、可改良
- (二) 宇宙事物：進步、客觀、可控制
- (三) 時間觀念：單向流動、機不可再
- 四社交關係：個人主義、重小家庭
公私分明、民主平等
- (五) 異界事物：無神或玄鬼
- (六) 宗教精神：

 - 科學主義：迷信科學、天助自助者
 - 異端邪說：迷信星相、熱衷占卜
 - 無神論者：不信鬼神、肆無宗教

- (七) 精靈理想：

 - 人文主義：人定勝天、博愛和平
 - 異端邪說：神祇繁多、雜言、概言
 - 享樂主義：及時行樂、盡情享受

「乙二」基督徒

- (一) 真神創造、墮落、可救、真重生
- (二) 真神掌管、天父世界、作管家
- (三) 神造天地、節令……新天新地（永生）
- 四肢體相顧、教會一家
- 恕敵愛人、效法基督
- (五) 天使創造、魔鬼墮落、邪靈敗落
- (六)

 - 加爾文派：真神預定、信徒順從
 - 阿米尼派：自由選擇、人類有責
 - 「加米派」：“Cal-minianism”（綜合上述二項）

- (七)

 - 道大辭微、苟淳天恩
 - 上天成孰、神名得榮
 - 下闕降臨、神人共悅

「乙二」的意識形態，大異於「甲一」、「甲二」和「乙一」，前者為後三者所難以接受。

結語

按上述二表，扼要地簡列三點：

一、比較「甲一」、「甲二」形，可見華僑文化有極強的綜攝（混合）性，儒道佛三者兼收並蓄。是以華僑信主後，仍舊迷信或拜祖的情形十分普遍。因此向彼等傳講福音必須清楚，決志後必須小心予以栽培，避免出現屬靈「雛碎」現象。

二、比較「甲一」、「甲二」和「乙一」形，可見一般華僑西化的過程，及華僑與華裔代溝的癥結。

三、比較「甲一」、「甲二」和「乙二」形的歧異，可瞭解華僑常持兩種態度：誤責基督徒為不忠不孝、崇洋忘本的文化叛徒；誤認基督教為洋教而盲目反對。既然基督教的排他性與華僑意識形態的綜攝性成強烈對比，華僑信徒應身體力行表明主道（pre-evangelism），生活見證耐心傳道（life-style evangelism），恆心謹慎教導（discipleship）。

（作者為加拿大神學研究院華人課程中心主任之一，亦為該院之人類學與宣教學副教授。撰寫本文時剛於菲律賓聖母學院服務，渡其安息年。）

